中国科学院

科发条财函字〔2017〕125号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

2017年度院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

组织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“率先行动”计划要求，引领我国科研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制和创新发展，促进原创性科技创新成果产出,我院将继续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科研仪器设备自主研制。院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以满足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为目的，应有独到的设计思想、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和明确的验收指标，并能产出实用的科研仪器设备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年项目继续实行分类申报，申请时要明确提出申请项目的类别。主要包括：

（1）单独申报类。项目申请单位能够完成仪器设备的研制工作，并利用研制出的仪器设备开展科学研究。鼓励针对国家重大需求，能自主研制核心关键部件的项目申报。

（2）联合申报类。项目原则上由应用单位牵头，研制单位作为项目合作单位，研制仪器设备的所有权归应用单位所有。此类项目应为院内单位研用双方的实质性合作，科研需求与技术支撑强强联合，而非一般的联合研制。

（3）持续支持类。要求前期承担过院级科研装备研制项目（原则上验收已超过2年），有重要科研成果产出或开放共享情况好，并有进一步仪器设备研发需求（不是简单的升级改造）。

（4）青年人才类。为进一步提升我院35周岁及以下青年科技人才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活动组织能力，针对青年科技人才采取项目单独评审的方式进行倾斜支持。

二、本年度继续严格实行按法人单位限项申报。限项情况如下：在职人员1000人以下的单位限申报3项；在职人员不少于1000人的单位限申报4项；中国科技大学、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限申报5项。项目申报类别不受限制。

三、请各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项目的申报，做好项目的所内评选、论证等工作，对推荐项目的技术方案、验收指标等进行严格把关。项目申请院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，其中青年人才类项目不超过200万元。预算核减超过20%的项目将不予支持。项目经费不要求自筹，执行周期一般为2年，实行中期评估制度。

四、请各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，对到期未验收的项目进行逐一梳理，将有关情况随项目申报材料一起上报。同时请在科技条件项目管理系统（http://fact.cas.cn）维护并核对已立项支持的仪器设备研制项目相关信息，以附件形式上传有关项目的电子版材料。对于仪器设备研制项目管理不到位的单位，院将酌情调减项目申报指标。

五、请于6月26日之前通过ARP系统科研条件模块统一上报《中国科学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1），未按时进行ARP网上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。请将签字盖章的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和《2017年度院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一式一份，于网上申报截止后三日内报送至条件保障与财务局科技条件处（请用院内公文交换或EMS邮寄至：北京市三里河路52号，邮编100864）。

联系人：陈代谢，牟乾辉

电 话：010-68597316 / 7318

附件：1. 中国科学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实施方案

2. 2017年度院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申报汇总表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

 2017年5月24日